**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1. 目的：

**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**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**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1.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
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
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五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
二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
三、自我推薦。

1. 推薦期間：

辦理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受理推薦，填寫「推薦表」後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歐陽丞主任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遴選方式：

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
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7至9人審查決定。

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
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1.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當選證書。
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1.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2. 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3. 本辦法經由校慶籌備會審議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 （限填一類） | □教育學術類 □行政服務類 □企業經營類□藝文體育類 □貢獻母校類  |
| 受推薦人  | 受推薦校友姓名 |  |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□是　□否 |
| 畢業時間 | 民國 年 (第 屆畢業生) | 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電 話 | (公)(宅) | 手機 |  |
| 通 訊 地 址(請包含郵遞區號) |  |
| E-mail | 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學經歷簡介 |  |
| 傑出優良事蹟(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) |  |
| 推薦人 ︵請推薦人勾選填寫︶ | **□**本校推薦 | 單位名稱 |  | 姓 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**□**校友推薦 | 姓 名 |  |
| 畢業時間 | 民國 年 (第 屆畢業生)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mail |  |
| **□**自我推薦 | 資料同受推薦人 |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至72343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41號 (西港國中教務處歐陽丞主任收) 。

※※聯絡電話：(06)7952071分機112 傳真：(06)7955788 手機：0921-288888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